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期

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期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 年 4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和下放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的公告（三府〔2026〕2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水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6〕1 号）..... 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三府办函〔2026〕9 号）..... 8

【人事任免】

..... 10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收回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 事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三府〔2026〕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以下简称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纵深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的公告》（佛府〔2025〕11 号）等规定，现决定对我区镇街的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进行调整。

一、下放和收回事项

全区本次合计收回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 1541 项，下放镇街行政处罚权力事项 129 项，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及行政强制权一并由镇街实施。

二、下放和收回时间

本次下放和收回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各镇（街道）不得再以自身名义行使已收回的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

三、其他事项

对于事项收回前已立案受理的案件，由原镇街继续办理直至办结，并负责后续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区级部门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区政府及其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区级部门负责。

- 附件：1.佛山市三水区下放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
2.佛山市三水区收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详情请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 www.ss.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水区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2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三水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业经 2026 年 1 月 8 日十七届第 96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联系电话：8616582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

三水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区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总称。

第四条 在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

（二）市场配置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处置。

（三）管办分离原则。政府机构不得直接经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收支两条线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是指政府依法出让或者以其他有偿方式（出租等）依法转让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及其相关权益，其范围包括：

- （一）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的有偿使用；
- （二）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的可有偿使用；
- （三）公园、广场、绿地、桥下空间等城市公共场地和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的可有偿使用；
- （四）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的可有偿使用；
- （五）文化、旅游、体育场馆，以及政府其他适合向公众开放的场地、场所的可有偿使用；
- （六）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的可有偿使用；
- （七）河道、堤防、山塘、水库等水利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可有偿使用；
- （八）政府规划布局的特殊资源的可有偿使用，包括港口码头、砂石堆场、公交站台、公路用地等；
-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区政府依法决定实行可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及具有公共资源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结合职责，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公共资源有效

利用。

(二) 区发改局负责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规定，制定纳入政府定价目录项目的收费标准。

(三)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公共资源管理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由其管理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行业实施意见。

第七条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非法占用公共资源行为。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八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数量、产权归属、使用情况、监管制度，并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根据资源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第九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将拟开展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项目，报区政府审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充分考虑公众接受程度和承受能力，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依法需进行听证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对其他公共资源项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对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并以此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采取公开招标、竞价（拍卖）、挂牌等交易方式，对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对不具备采用公平竞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中标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公共资

源管理部门组织与经营主体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对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收费项目，经营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收入收缴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并组织收取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应上缴财政并纳入预算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利用公共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使用人收取费用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国家、省和市对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土地、矿产、森林、水体等自然资源有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的，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三府办函〔2026〕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88 号）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1	佛山市三水区全民足球发展“十五五”规划 (2026—2030 年)	区文广旅体局

人事任免

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孟建华同志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免费交流

联系电话：（0757）87749971

邮政编码：528100

编辑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39 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www.ss.gov.cn）在“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